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sup>®</s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由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0 股股份。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 1,968,000,000 股股份，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 2,032,000,000 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項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82,532,559 (100%)	0 (0%)
2. 批准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以交換 Bartha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之 Bartha International 股份數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82,532,559 (100%)	0 (0%)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http://www.madison-wine.com)。